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委托单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7 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立环保公司年度报告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

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立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立环保公司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耀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新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49,516,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注 1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3,384,000.00

注：公司发生上市发行费用 4,440,8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注 1：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8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3500	200,000,000	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024634	233,384,000	仅用于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101013338100331358	290,000,000	仅用于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9231 7	290,00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5680	100,00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总计		1,113,384,000	

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且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0,894.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 度 投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 投入 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 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 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91.00	4,691.00	注 2	注 2	注 3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54.00	5,754.00	注 2	注 2	注 3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注 2	注 2	注 3	2012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00	13,23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3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公司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公司最晚应于募集资金到帐后的6个月内，妥善安排这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时基于为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在审慎的讨论并选择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在公司作出投资计划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80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 3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注 3：本公司招股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按年度安排，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到位，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投入金额，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的数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研发中心项目；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3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